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電腦繪圖（Illustrator CS）I 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4 年 10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電腦繪圖 (Illustrator CS) I 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se of Computer Graphics Software (Illustrator CS) I (Part-time))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Advanced Printing Technology Centre Limited (ERB)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se of Computer Graphics Software (Illustrator CS)I (Part-time) 電腦繪圖 (Illustrator CS)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se of Computer Graphics Software (Illustrator CS) I (Part-time) 電腦繪圖 (Illustrator CS)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印刷及出版業
行業分支	印刷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5.9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Room D004 & D004a,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3 King Ling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景嶺路 3 號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D004 及 D004a 室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 Illustrator 軟件的版面製作技巧及文字處理功能，並製作合適數碼檔案以配合數碼輸出及印刷的要求；有系統地強化學員的印刷知識及軟件應用技巧，以提高學員的專業技能。

####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掌握繪圖軟件中基本摹繪技巧
- 掌握繪圖軟件的美工文字及繪圖工具
- 運用繪圖軟件製作數碼檔案
- 了解 PDF 的特性及將檔案製作成有效 PDF 檔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基礎電腦繪圖Illustrator 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量與點陣數碼影像之分別</li> <li>● 版面及偏好設定</li> <li>● 工具箱及各功能面版的介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繪圖工具</li> <li>● 基本文字處理及效果製作</li> <li>● 顏色的處理</li> <li>● 置入圖形處理</li> <li>● 複合路徑的應用</li> <li>● 物件變形處理功能</li> <li>● 圖層的應用</li> <li>● 文字的處理</li> <li>● 疊印及疊印的設定</li> <li>● 置入圖片處理</li> <li>● 遮色片的應用</li> <li>● 多重物件處理功能</li> <li>● 圖形、文字、相片的拼合組版製作</li> <li>● 文件的儲存、傳送轉換及格式處理</li> <li>● 輸出校樣及遙距校樣傳送</li> <li>● 輸出前的檔案檢查</li> <li>● 製作 PDF 檔</li> <li>● 數碼輸出的處理</li> </ul>	
課程評核	
<b>總計：</b>	<b>3</b>

###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最少完成 5 個課堂習作；及
- 在期末試考獲及格分數（試卷總分之 60%或以上）；及
-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整體總分數之 6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現職印刷業或相關行業從業員，或有意轉職相關行業工作及中三學歷程度人士；及
- 具有半年或以上基本 PC 電腦操作經驗，或持有印刷及出版業行業資歷架構相關職能範圍第一級資歷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55  
檔案編號：VA61/121/201408